

证券代码：430003

证券简称：ST 京时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彭伟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346,6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温俏珺已提出离职（尚未改选）因故缺席；董事张蔚已提出离职（尚未改选）因故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0 人，监事会主席翟波、 监事王婕、 监事高歌京因退休辞职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46,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46,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46,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46,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加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公司滚动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46,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346,6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五)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637,9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欲晓、丁航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